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賢

被　　告　尚吉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秀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627元，及自民國97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7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10日起至98年11月10日止，自撥款之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48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固定計算。被告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應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7年1月27日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05,6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
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、轉催呆查詢及債權計算書、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)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